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南戈壁資源公佈2017年第2季度業績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 (「本公司」) 今日公佈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財務及經營業績。

詳情請參見隨附公告。隨附的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可於SEDAR的網址www.sedar.com及香港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阿敏布和先生

香港，2017年8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阿敏布和先生及郭宇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劉祝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聞先生。

* 僅供識別

南戈壁資源公佈 2017年第二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 (「本公司」或「南戈壁」) 今日公佈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財務及經營業績。除另有說明，所有數據以美元(「美元」)計值。

重大事件及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其後至2017年8月14日期間的重大事件及摘要如下：

- **經營業績**－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況及煤炭價格有所改善，本公司季內經營業績較2016年第二季有所提升，煤炭平均售價及煤炭銷量均錄得增長。本公司於2017年第二季售出148萬噸煤炭產品，而2016年第二季則售出82萬噸。平均實現售價由2016年第二季每噸13.65美元增至2017年第二季每噸25.24美元，主要是由於市況及產品組合改善所致。
- **財務業績**－本公司於季內錄得毛利730萬美元，而2016年第二季則錄得毛損1,270萬美元。於2017年第二季，本公司錄得經營業務溢利90萬美元，而2016年第二季則錄得經營業務虧損1,380萬美元。2017年第二季收益為3,470萬美元，而2016年第二季則為1,040萬美元。2017年第二季之經營業務較2016年同期有所改善，此乃由於中國市況好轉所致。

-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 – 於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簽訂延期支付協議(「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內容有關原定於2017年5月19日到期之2,230萬美元現金利息和其他費用的還款計劃(「2017年5月應付利息」)。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之主要還款條款包括以下各項：(i) 本公司須於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期間平均每月償還現金利息和相關費用220萬美元；及(ii) 本公司須於2017年11月19日償還現金利息及相關費用共970萬美元。本公司將須按年利率6.4%支付延期費，作為延期支付之對價。
- **一家前任燃料供應商發出的訴訟通知書的和解** – 於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South Gobi Sands LLC (「SGS」) 接獲蒙古Khan-Uul區民事初審法庭(「初審法庭」)發出的通知書，內容有關SGS的前任燃料供應商Magnai Trade LLC (「MTLLC」)發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總金額為222億蒙古圖格里克(約890萬美元)，包括燃料供應欠款以及相關罰款和利息費用。於2017年1月25日，初審法庭駁回有關訴訟，有關事宜提交仲裁。本公司與MTLLC於2017年2月10日簽訂和解協議，據此SGS將向MTLLC支付800萬美元，由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期間每月按等額分期償還，以悉數償還應付債務。和解協議的條款其後於仲裁裁決中獲仲裁員確認。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與MTLLC及ICIC LLC (「ICIC」，本公司之獨立燃料供應商)簽訂三方和解協議(「三方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i) MTLLC已將向本公司收取和解協議項下未償還結餘付款約630萬美元(「未償還款項」)之權利以及執行針對本公司之仲裁裁決之權利轉讓予ICIC；及(ii) 本公司及ICIC已就償還未償還款項之經修訂還款安排達成協定。根據三方和解協議，本公司將就未償還款項支付利息，相關利息按月利率1.8%累計，且將按月結付。於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間，本公司須平均每月償還130萬美元。

迄今為止，本公司已償還三方和解協議項下所有到期應付款項。

- **清償應收貿易賬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其一名主要客戶(「該客戶」)簽訂了償還協議，據此該客戶將位於蒙古烏蘭巴托的200個住宅單位及40個停車位(統稱為「該240個單位」)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清償該客戶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1,200萬美元之部份代價，而應收款項結餘合共750萬美元須由該客戶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客戶已全數償還結餘750萬美元，並悉數收回。

- **董事變動**

赫英斌先生：赫先生於2017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聞先生：姚先生於2017年5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阿敏布和先生：阿敏布和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後立刻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李寧橋先生：李先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彼已於2017年6月30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主席。

Joseph Belan先生：Belan先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彼已於2017年6月30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匯一先生：汪先生已於2017年7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 **戰略顧問委員會**－鑒於董事會改組及新董事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戰略顧問委員會已於2017年6月30日解散。

- **持續經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改變其現有產品組合，透過由2017年下半年起展開對若干級別的煤炭進行洗煤工序以生產更多優質半軟焦煤，以及對較低級別的煤炭進行更多選煤程序以減少動力煤產品的灰分和改善其售價及利潤率，從而將產品組合轉向較高價值及較高利潤率的產品。本公司亦已完成一項新的採礦計劃，當中加入洗煤及選煤系統，大大提升生產量，以配合本公司的新產品組合和銷量目標。該等計劃涉及未來兩年進行大量剝採活動，並需要投入若干資本開支以達到設計產量。該等開支將令本公司需要透過融資租賃、債項或股權交易形式尋找額外融資。本公司已就新洗煤廠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協議，但將需要另外融資以完成動力煤的選煤設施。

本公司不能保證將可成功獲取其他融資。這將可能導致須對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和分類作出調整，而該等調整或將為重大。除非本公司在短期內獲取額外融資及／或資金，否則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受到威脅。如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本公司或被迫根據適用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截至2017年8月14日，本公司持有250萬美元現金。

營運數據及財務業績回顧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18	–	0.37	0.06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45.67	\$ –	\$ 45.64	\$ 21.38
標準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79	0.52	1.43	1.10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26.69	\$ 16.27	\$ 25.20	\$ 17.40
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51	0.30	0.79	0.54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5.79	\$ 9.17	\$ 14.85	\$ 9.18
總計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1.48	0.82	2.59	1.70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25.24	\$ 13.65	\$ 24.93	\$ 14.92
原煤產量(以百萬噸計)	1.89	0.67	3.40	1.04
售出產品的銷售成本(每噸)	\$ 18.50	\$ 28.01	\$ 19.75	\$ 24.71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7.84	\$ 12.47	\$ 8.52	\$ 10.17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2.22	\$ 2.32	\$ 1.70	\$ 1.76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10.06	\$ 14.79	\$ 10.22	\$ 11.93
其他營運數據				
廢料總剝離量(百萬立方米)	6.36	1.82	9.66	2.54
剝採率(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立方米))	3.37	2.71	2.84	2.43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ⁱ⁾	0.04	0.00	0.03	0.00

- (i) 呈列的平均實現售價未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 (ii)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涵義。請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已扣除礦場資產閒置現金成本。
- (i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營運數據回顧

2017年第二季度，按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本公司損失受傷工時率每200,000工時為0.0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鑒於中國市況及煤炭價格有所改善，本公司季內經營業績較2016年第二季有所提升，煤炭平均售價及煤炭銷量均錄得增長。

本公司於2017年第二季售出148萬噸煤炭產品，而2016年第二季則為82萬噸。平均實現售價由2016年第二季每噸13.65美元增至2017年第二季每噸25.24美元，主要是由於市況及產品組合改善所致。2017年第二季之產品組合包括約12%優質半軟焦煤、53%標準半軟焦煤及35%動力煤，而2016年第二季則為約63%標準半軟焦煤及37%動力煤。

本公司亦改善生產步伐以應付需求，使2017年第二季之生產達到189萬噸，而2016年第二季之生產則為67萬噸。

本公司已售產品之單位銷售成本由2016年第二季之每噸28.01美元降至2017年第二季之每噸18.50美元。下降主要是由於生產及銷售增加產生之規模經濟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鑒於中國市況及煤炭價格有所改善，本公司之煤炭產品銷量噸數由2016年首六個月的170萬噸增加至2017年首六個月的259萬噸。平均售價亦已由2016年首六個月之每噸14.92美元提高至2017年首六個月之每噸24.93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市況及產品組合改善所致。

2017年首六個月之產量較2016年首六個月為高，乃由於本公司正加緊生產以應付目前和預期之需求。

本公司已售產品之單位銷售成本由2016年首六個月之每噸24.71美元降至2017年首六個月之每噸19.75美元。下降主要是由於生產及銷售增加產生之規模經濟所致。

財務業績概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資料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收益 ⁽ⁱ⁾ 、 ⁽ⁱⁱ⁾	\$ 34,665	\$ 10,361	\$ 59,919	\$ 23,088
銷售成本 ⁽ⁱⁱ⁾	(27,385)	(23,105)	(51,144)	(42,185)
毛利／(損)(不包括礦場資產閒置成本)	9,445	(9,926)	14,159	(10,975)
毛利／(損)(包括礦場資產閒置成本)	7,280	(12,744)	8,775	(19,097)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4,045)	812	(7,253)	(899)
管理費用	(2,234)	(1,826)	(4,619)	(3,468)
評估及勘探費用	(144)	(52)	(173)	(9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57	(13,810)	(3,270)	(23,563)
融資成本	(5,494)	(5,377)	(11,169)	(10,845)
融資收入	50	324	14	296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388	256	654	339
所得稅開支	(2,714)	(23)	(2,759)	(258)
淨虧損	(6,913)	(18,630)	(16,530)	(34,03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03)	\$ (0.07)	\$ (0.06)	\$ (0.13)

(i) 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財務業績回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於季內錄得毛利730萬美元，而2016年第二季則錄得毛損1,270萬美元。於本季度，本公司錄得經營業務溢利90萬美元，而2016年第二季則錄得經營業務虧損1,380萬美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業務受市況改善的正面影響，從而導致銷量提高、提升本公司產品組合及中國煤炭價格改善。

本公司於2017年第二季收益為3,470萬美元，而2016年第二季則為1,040萬美元。

本公司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根據本公司平均實現售價每噸25.24美元計算，本公司2017年第二季的實際特許費率為5.5%，或每噸1.38美元，而於2016年第二季，根據平均實現售價每噸13.65美元計算，實際特許費率為6.9%，或每噸0.95美元。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不斷演變，且自2012年以來一直處於變化之中。

於2016年2月1日，蒙古國政府公佈了一項特許費用機制決議。自2016年2月1日起，特許費用基於實際合同價格計算，應包含至蒙古邊界的運輸成本。如果此類運輸成本未列入合同中，相關的運輸成本、海關報關費用、保險及裝卸費用應取估算值以計算特許費用。倘若上述方式計算的銷售價格與蒙古其他實體(同等品質的煤，同樣過境)的合同銷售價格存在超過10%的差異，計算出的銷售價格將按照蒙古稅法被視為「非市場」，此時特許費用將按照由蒙古政府確定的基準價計算。

2017年第二季銷售成本為2,740萬美元，而2016年第二季為2,310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及礦場資產閒置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期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進一步分析請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

以千美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經營開支	\$ 14,891	\$ 10,488
股票薪酬開支／(收回)	5	(3)
折舊及耗損	7,454	6,253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2,870	3,549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25,220	20,287
與礦場資產閒置有關的銷售成本	2,165	2,818
銷售成本	<u>\$ 27,385</u>	<u>\$ 23,105</u>

與2016年第二季的1,050萬美元相比，2017年第二季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1,490萬美元。經營開支上升主要與銷售量從2016年第二季的82萬噸增加至2017年第二季的148萬噸有關。

2017年及2016年第二季的銷售成本均包括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分別為290萬美元及350萬美元，把本公司煤炭存貨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值。2017年及2016年之第二季錄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主要與本公司的高灰分產品有關。

與礦場資產閒置成本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期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中主要包括折舊開支。於2017年第二季，與礦場資產閒置相關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開支有關的款項220萬美元，對比2016年第二季則為280萬美元。

於2017年第二季，其他經營開支為400萬美元，而2016年第二季為其他經營收入80萬美元，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外匯虧損	\$ (1,607)	\$ (1,786)
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之折讓	-	1,009
持作出售物業減值	(1,075)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回撥／(撥備)	(1,335)	1,909
其他	(28)	(320)
	<u>(2,045)</u>	<u>1,618</u>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 <u>(4,045)</u>	\$ <u>812</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就若干長賬齡的應收款項提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130萬美元(2016年：撥備回撥190萬美元)。此外，由於持作出售物業延遲開售，已相應作出110萬美元減值。

於2017年第二季，管理費用為220萬美元，而2016年第二季則為180萬美元，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公司管理	\$ 566	\$ 693
法律及專業費用	533	391
薪酬及福利	1,040	677
股票薪酬開支	24	12
折舊	71	53
	<u>2,234</u>	<u>1,826</u>
管理費用	\$ <u>2,234</u>	\$ <u>1,826</u>

薪酬及福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中國營運一家新附屬公司，註冊成立該公司之目的為於中國拓展煤炭銷售渠道。

2017年第二季評估及勘探費用為10萬美元(2016年：1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7年第二季繼續減少評估及勘探費用，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

於2017年第二季及2016年第二季，融資成本分別為550萬美元及540萬美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2.5億美元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於2017年第二季為530萬美元及2016年第二季為530萬美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7年首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經營業務虧損330萬美元，而2016年首六個月則錄得經營業務虧損2,360萬美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受市況改善的正面影響，從而導致銷量提高、提升本公司產品組合及中國煤炭價格改善。

2017年首六個月收益為5,990萬美元，而2016年首六個月則為2,31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7年首六個月售出259萬噸煤炭，平均實現售價為每噸24.93美元，而2016年首六個月售出170萬噸，平均實現售價為每噸14.92美元，此乃由於市況好轉以及產品組合有所改善。

本公司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根據本公司平均實現售價每噸24.93美元計算，本公司2017年首六個月的實際特許費率為5.6%或每噸1.41美元，而於2016年首六個月，根據平均實現售價每噸14.92美元計算，實際特許費率為7.0%，或每噸1.05美元。

2017年首六個月銷售成本為5,110萬美元，而2016年首六個月則為4,220萬美元，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經營開支	\$ 25,591	\$ 18,533
股票薪酬開支／(回撥)	28	(8)
折舊及耗損	14,940	9,832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5,201	5,706
	<hr/>	<hr/>
煤礦營運期間之銷售成本	45,760	34,063
與礦場資產閒置有關的銷售成本	5,384	8,122
	<hr/>	<hr/>
銷售成本	<u>\$ 51,144</u>	<u>\$ 42,185</u>

2017年首六個月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2,560萬美元，而2016年首六個月為1,850萬美元。經營開支上升主要與銷售量從2016年首六個月的170萬噸增加至2017年首六個月的259萬噸有關。

2017年首六個月及2016年首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均包括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分別為520萬美元及570萬美元，把本公司煤炭存貨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值。2017年及2016年錄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主要與本公司的高灰分產品有關。

與礦場資產閒置成本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期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中主要包括折舊開支。於2017年首六個月，與礦場資產閒置相關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開支有關的款項540萬美元(2016年：810萬美元)。

於2017年首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為730萬美元，而2016年首六個月為90萬美元，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外匯虧損	\$ (2,105)	\$ (1,514)
持作出售物業減值	(1,075)	—
採礦服務，淨額	(2,395)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335)	(2)
延期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罰款	(280)	—
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之折讓	—	1,009
其他	(63)	(392)
其他經營開支	<u>\$ (7,253)</u>	<u>\$ (899)</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若干長賬齡的應收款項提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130萬美元(2016年：可忽略)。此外，由於持作出售物業延遲開售，已相應作出110萬美元減值。

與稅項罰款(定義見下文)和解有關的Tavan Tolgoi礦藏的採礦服務由本公司提供予Erdenes Tavan Tolgoi JSC(「Erdenes」)，其於2017年首六個月按成本淨額錄得240萬美元支出(直接採礦成本及折舊合共800萬美元，扣除服務收入560萬美元)(更多詳情請參見「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政府及監管調查」一節)。

於2017年首六個月，管理費用為460萬美元，而2016年首六個月則為350萬美元，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公司管理	\$ 1,036	\$ 1,15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51	895
薪酬及福利	1,883	1,320
股票薪酬開支	35	5
折舊	214	90
	<u>4,619</u>	<u>3,468</u>
管理費用	\$ <u>4,619</u>	\$ <u>3,468</u>

薪酬及福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中國營運一家新附屬公司，註冊成立該公司之目的為於中國拓展煤炭銷售渠道。

2017年首六個月評估及勘探費用為20萬美元(2016年：1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7年首六個月繼續減少評估及勘探費用，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於2017年首六個月，評估及勘探業務及開支都在控制以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及勘探許可證的規定。

於2017年及2016年首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1,120萬美元及1,080萬美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於2017年首六個月為1,070萬美元，2016年首六個月為1,050萬美元)。

於2017年首六個月，融資成本亦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內嵌式衍生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10萬美元，對比2016年首六個月本公司就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內嵌式衍生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錄得融資收入(30萬美元)。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普通股股價、美元兌加拿大元之匯率，以及股價波幅等。

季度營運數據概要

季度截止日期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18	0.19	0.15	0.07	–	0.06	0.04	0.16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45.67	\$ 45.61	\$ 40.49	\$ 21.04	\$ –	\$ 21.38	\$ 21.72	\$ 22.32
標準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79	0.64	0.65	0.77	0.52	0.58	0.12	0.31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26.69	\$ 23.36	\$ 16.79	\$ 15.66	\$ 16.27	\$ 18.42	\$ 18.91	\$ 19.10
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51	0.28	0.28	0.29	0.30	0.24	0.05	0.02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5.79	\$ 13.17	\$ 15.26	\$ 14.79	\$ 9.17	\$ 9.19	\$ 9.26	\$ 10.48
總計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1.48	1.11	1.08	1.13	0.82	0.88	0.21	0.49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25.24	\$ 24.52	\$ 19.55	\$ 15.79	\$ 13.65	\$ 16.11	\$ 17.19	\$ 19.76
原煤產量(以百萬噸計)	1.89	1.51	1.21	1.13	0.67	0.37	0.62	0.71
售出產品的銷售成本(每噸)	\$ 18.50	\$ 21.40	\$ 21.15	\$ 19.53	\$ 28.01	\$ 21.62	\$ 56.59	\$ 44.86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7.84	\$ 9.42	\$ 7.97	\$ 7.13	\$ 12.47	\$ 7.88	\$ 6.55	\$ 17.46
售出產品的礦場管理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2.22	\$ 1.01	\$ 3.23	\$ 2.26	\$ 2.32	\$ 1.24	\$ 1.78	\$ 2.81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10.06	\$ 10.43	\$ 11.20	\$ 9.39	\$ 14.79	\$ 9.12	\$ 8.33	\$ 20.27
其他營運數據								
廢料總剝離量(百萬立方米)	6.36	3.30	2.62	2.22	1.82	0.72	1.08	2.33
剝採率(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立方米))	3.37	2.18	2.16	1.96	2.71	1.94	1.75	3.25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ⁱ⁾	0.04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i) 呈列的平均實現售價未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涵義。請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已扣除礦場資產閒置現金成本。

(i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季度財務業績概要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以下表格提供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過去8個季度的季度業績摘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資料除外

季度截止日期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財務業績								
收益 ⁽ⁱ⁾ 、 ⁽ⁱⁱ⁾	\$ 34,665	\$ 25,254	\$ 18,983	\$ 16,379	\$ 10,361	\$ 12,727	\$ 2,873	\$ 8,620
銷售成本 ⁽ⁱⁱ⁾	(27,385)	(23,759)	(22,842)	(22,018)	(23,105)	(19,080)	(12,072)	(22,108)
毛利／(損)(不包括礦場資產閒置成本)	9,445	4,714	(2,353)	(3,162)	(9,926)	(1,049)	(5,338)	(10,642)
毛利／(損)(包括礦場資產閒置成本)	7,280	1,495	(3,859)	(5,639)	(12,744)	(6,353)	(9,199)	(13,488)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4,045)	(3,208)	(3,782)	4,631	812	(1,711)	(1,093)	621
管理費用	(2,234)	(2,385)	(2,378)	(2,042)	(1,826)	(1,642)	(2,154)	(1,967)
評估及勘探費用	(144)	(29)	(222)	(101)	(52)	(47)	(46)	(40)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	-	-	(1,152)	-	-	-	(92,651)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57	(4,127)	(11,393)	(3,151)	(13,810)	(9,753)	(105,143)	(14,873)
融資成本	(5,494)	(5,715)	(5,645)	(6,358)	(5,377)	(5,497)	(5,694)	(5,351)
融資收入	50	4	472	5	324	1	580	1,984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388	266	378	89	256	83	(7)	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14)	(45)	(1,294)	82	(23)	(235)	(2)	(1)
淨虧損	(6,913)	(9,617)	(17,482)	(9,333)	(18,630)	(15,401)	(110,266)	(18,14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03)	\$ (0.04)	\$ (0.07)	\$ (0.04)	\$ (0.07)	\$ (0.06)	\$ (0.44)	\$ (0.07)

(i) 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

本公司已有一系列策劃、預算和預測程序，以協助確定本公司持續正常營運和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imited(「*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TRQ**貸款」)

2014年5月25日，本公司宣佈獲得形式為1,000萬美元循環信貸融資之TRQ貸款，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該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已於2014年6月2日於SEDAR (www.sedar.com)存檔至本公司資料下。該融資的主要商業條款如下：原到期日為2014年8月30日(如下文所述隨後延長)；年利率為現生效的一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1%；承諾費為該融資尚未提取的本金額每季應付的利率的35%，及前期費用為10萬美元。

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TRQ貸款到期日已數次延長，最高信貸額已減少至380萬美元。

於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與Turquoise Hill簽訂延期支付協議(「2016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Turquoise Hill同意有條件地將TRQ貸款所有剩餘金額和應付責任的還款期根據以下還款時間表遞延至2017年12月29日：

- 本公司同意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分段還款，由(i)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每月還款15萬美元；(ii)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每月還款20萬美元((i)及(ii)中所述的還款，統稱「該等還款」)，屆時所有餘下未償還的欠款將到期須予償還；
- 如果本公司無法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完整地償還任何一次該等還款，本公司將自動違反TRQ貸款及其項下責任且不能予以補救，並將即時及不可補救地失去所有從2016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中的權利，而屆時所有未償還之貸款餘額將立即到期並需償還予Turquoise Hill；及
- 有關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的利息將以12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繼續累計計算。

除非經Turquoise Hill同意，在若干情況下，TRQ貸款之未如期支付之本金及利息有機會被要求提早還款。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情況會導致TRQ貸款之所有欠款自動提早到期。在通知期及補救期規限下，Turquoise Hill有權因應若干有關TRQ貸款違約情況下，選擇提早所有欠款之到期日。

於2017年6月30日，於此項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分別為140萬美元及70萬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此項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分別為220萬美元及70萬美元)。

本公司根據2016年5月延期支付協議償還2017年6月月付款項時曾出現延遲。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其2017年7月月付款項。

銀行貸款

於2016年5月6日，SGS從一家蒙古銀行(「銀行」)取得本金額200萬美元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銀行貸款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年利率為15.8%，到期日為2017年5月6日(如下文所述其後已延期)，且SGS須把若干移動設備向銀行予以質押，以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銀行簽訂補充協議，銀行貸款之主要商業條款已作出如下修訂：

- 本金金額增加至230萬美元；
- 到期日延長至2018年5月6日；
- 年利率仍為15.8%，須每月付息；及
- 已抵押價值310萬美元之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作為進一步抵押品。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之未償還餘額為230萬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200萬美元)，本公司累計結欠利息10萬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10萬美元)。

Turquoise Hill成本報銷

本公司與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Novel Sunrise」)於2015年4月23日進行之私人配售完成前，Rio Tinto plc (「Rio Tinto」)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Rio Tinto過往曾就由Rio Tinto委任為本公司工作之若干名Rio Tinto僱員之薪酬及福利，以及Rio Tinto就本公司之過往內部調查而參與三方委員會所產生之部分法律及專業費用，向本公司尋求報銷。Rio Tinto其後將其就該等成本及費用向本公司尋求報銷之權利轉讓並出讓予Turquoise Hill。

於2017年6月30日，Turquoise Hill要求支付之可報銷成本及費用款項(「TRQ可報銷款項」)為800萬美元(該款項計入下文所載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內)。於2016年10月12日，本公司收到Turquoise Hill發出之函件，當中建議就未償還TRQ可報銷款項作出定期付款安排。本公司現正與Turquoise Hill商討TRQ可報銷款項之適當金額及還款條款。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成功就相關條款商討或取得有利條款。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本公司最低限度至2018年6月30日將持續經營，並能在正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本公司必須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獲取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進行其他交易以提供額外流動資金。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有營運資金虧絀(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 5,700萬美元，而2016年12月31日則有營運資金虧絀5,940萬美元。於2017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虧絀中包括於短期內到期的重大責任，包括同意根據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17年7月至11月期間向中投公司支付1,890萬美元(請參閱下文「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

除此之外，本公司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流動性限制繼續累積。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相比2016年12月31日有所惡化，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於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少於一個月	\$ 21,244	\$ 14,640
一至三個月	13,222	2,493
三至六個月	12,105	2,648
超過六個月	25,886	23,847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72,457	\$ 43,628

本公司或未能準時結算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持續拖延結算應付貿易賬款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採礦活動，並或會導致潛在法律訴訟及／或可能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破產呈請。截至2017年8月14日，本公司並無面對該等訴訟或呈請。

本公司亦有其他流動負債須於短期內償還，包括：與應付蒙古政府的稅項罰款有關的餘下現金付款320萬美元；根據三方和解協議於2017年7月至11月期間到期支付之ICIC和解金額640萬美元；TRQ貸款餘額210萬美元，須每月償還，最終的餘額須於2017年12月償還；及銀行貸款230萬美元，須於2018年5月償還。

本公司亦與First Concept Logistics Limited(「First Concept」)牽涉一項於香港的商業仲裁的糾紛，涉及本公司已收取作為煤炭供應合同預付款的1,150萬美元，據此，First Concept正尋求收回其訂金，而不擬完成該合約煤炭採購交易。倘本公司於仲裁中獲判敗訴，則本公司可能須償還First Concept尋求的1,150萬美元訂金，並將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實施計劃改變其現有產品組合，透過由2017年下半年起展開對若干級別的煤炭進行洗煤工序以生產更多優質半軟焦煤，以及對較低級別的煤炭進行更多選煤程序以減少動力煤產品的灰分和改善其售價及利潤率，從而將產品組合轉向較高價值及較高利潤率的產品。本公司亦已完成一項新的採礦計劃，當中加入洗煤及選煤系統，大大提升生產量，以配合本公司的新產品組合和銷量目標。該等計劃涉及未來兩年進行大量剝採活動，以及需要投入若干資本開支以達到設計產量。該等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將令本公司需要透過融資租賃、債項或股權交易形式尋找額外融資。本公司已就新洗煤廠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協議，但將需要另外融資以完成動力煤的選煤設施。

本公司不能保證將可成功執行以上所述之措施並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倘其計劃失敗，或未能取得額外資本或未能進行重組及為其業務進行再融資，以解決其直至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需求，則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備充足的資本資源或來自採礦營運的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現有及持續營運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該等情況將導致對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作出調整，且該等調整或將為重大。

除非本公司在短期內獲取額外融資及／或資金，否則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受到威脅。如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本公司或被迫根據適用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

持續延遲取得額外融資可能最終導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TRQ貸款及銀行貸款違約，倘有關違約問題未能根據相關工具的條款於適當的補救期限作出補救，則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全部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將於中投公司、Turquoise Hill及銀行貸款人分別通知本公司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的因素已得到密切監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市場價格、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的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37（2016年12月31日：0.37），計算標準為本公司的長期負債除以總資產。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截至2017年8月14日，本公司持有250萬美元現金。

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與中投公司旗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署了一份融資協議，以向其發行5億美元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利率為8.0%（其中6.4%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6%以本公司股份每年支付一次），最長期限為30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某些資產和若干附屬公司的第一押記作抵押。該項融資主要用途是加快推進蒙古的投資計劃、作為營運資金、償還到期債務、一般費用和管理費用，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了債券轉換權，按11.64美元(11.88加元)的兌換價將最高為2.5億美元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約2,150萬股股份。於2017年6月30日，中投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之普通股約23.8%的權益。

於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就2017年5月應付利息之經修訂還款安排與中投公司簽訂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之主要償還條款包括以下各項：(i)本公司須於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按月償還平均220萬美元之現金利息和相關費用；及(ii)本公司須於2017年11月19日償還現金利息及相關費用共970萬美元。作為延期支付之對價，本公司將須按年利率6.4%支付延期費。

於2017年5月應付利息悉數償還之前任何時間，就替任或終止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總監職務之一人或同時兩人前，本公司須諮詢中投公司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否則有關事宜將構成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違約事件，但如董事會建議以董事會揀選的提名人代替上述任何一人或同時代替二人，而董事會是按真誠行事，是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揀選適合的替代人選，中投公司不得無故拒絕給予有關同意。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支付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下所有到期款項。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不支付到期利息，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可能提前償還。有關本公司或其重大附屬公司的破產及無力償債將導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債務自動提前到期。在通知及補救期的規限下，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若干違約事件將導致中投公司可選擇要求提前償還該等債券下的債務。該等其他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付款、違反擔保、不履行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拖欠支付其他債務及若干不利判決。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

本公司確定於2017年6月30日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存在減值跡象。該減值跡象為中國未來的煤價存在不確定性。

因此，本公司進行了減值測試，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模型將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去除銷售成本」進行比較。本公司已更新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以計及本公司最近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2017年6月30日的售價、銷量及洗煤假設、經營成本及礦井壽命期內煤炭產量假設。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為1.308億美元。

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獨立第三方工程顧問公司之煤礦資源及儲量估測；
- 獨立市場諮詢公司之售價預測；
- 根據最新的開採計劃，預期銷量符合生產水平；
- 最新的礦井壽命期內煤炭產量、剝採率、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
- 進行洗煤工序以增加可售優質半軟焦煤的數量；
- 進行選煤工序以提高所生產及銷售動力煤的級別和質量；及
- 根據市場、國家及資產因素分析的稅後折現率為14.1%。

該減值分析並無發現減值虧損狀況或減值回撥，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作出減值，亦無需作出減值回撥。本公司相信，進行減值分析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事項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和假設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判斷影響。

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

政府及監管調查

於2014年，本公司面臨蒙古獨立反腐機構(「獨立反腐機構」)調查有關涉嫌違反蒙古反腐敗法律(「反腐案件」)以及逃稅及洗黑錢(「逃稅案件」)的指控。

雖然獨立反腐機構未對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僱員或本公司就反腐案件提出正式檢控，惟就有關調查對本公司於蒙古之若干資產實施行政處罰，包括部份存放在蒙古銀行戶口共120萬美元的資金(「受限制資金」)。本公司收到通知反腐案件已暫停調查，但未收到正式通知有關調查已完成。

就逃稅案件而言，於2014年12月30日，由於調查中並未被證實洗黑錢，首都(蒙古烏蘭巴托)檢察院檢察長撤銷洗黑錢的指控。但有關本公司前僱員逃稅指控繼續進行並於2015年2月完成，同時本公司收到蒙古第二地區刑事法院發出的書面判決(「稅項判決」)。稅項判決宣佈三名SGS前僱員罪名成立，以及SGS作為「民事被告」須繳納罰金353億蒙古圖格里克(於2015年2月1日約合1,820萬美元)(「稅項罰款」)。於蒙古終審法院於2015年6月拒絕對上訴進行聆訊後，稅項判決即告生效。然而，在沒有蒙古國法律所指之進一步行動下，稅項判決將不會即時須予支付及可對SGS強制執行。但是，由於稅項判決已生效，本公司於2015年第二季度就該法院案件之罰款1,800萬美元作出相應撥備。

於2015年10月6日，本公司獲其存放受限制資金之相關蒙古銀行知會，其已接獲蒙古法院判決執行機構(「CDIA」)按照法院判決把受限制資金轉賬至CDIA的正式要求。2015年10月和11月，CDIA收到從被凍結的銀行賬戶中轉賬的120萬美元。

於本公司呈交了多份建議試圖解決引致稅項判決的糾紛後，於2016年5月，蒙古國政府發出第258號決議，批准了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透過若干現金付款，以及透過本公司代表Erdenes在Tavan Tolgoi礦藏履行採礦作業，支付部份稅項罰款的建議。於作出此決議後，本公司於2016年支付現金240萬美元，作為支付部份稅項罰款的款項。

根據第258號決議，本公司於2016年11月與Erdenes簽訂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由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在Tavan Tolgoi礦藏的West Tsankhi區域履行若干採礦作業，價值相當於203億蒙古圖格里克(約810萬美元)。於2017年3月，本公司已按與Erdenes訂立的協議，於Tavan Tolgoi礦藏完成相當於203億蒙古圖格里克(約810萬美元)的採礦作業。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就該法院案件罰款提撥320萬美元撥備。相比2015年6月30日的1,800萬美元撥備減少，原因為其後從被凍結的銀行賬戶中轉賬12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6年額外支付240萬美元現金付款、在Tavan Tolgoi礦藏提供採礦服務810萬美元，以及匯率調整。

本公司於2017年須作出額外現金付款320萬美元，以完成償還未付的罰款餘額。

如上文所述，基於本公司有限財政資源及維持蒙古利好外商投資環境下，本公司正與蒙古有關當局合適地解決引致稅項判決之糾紛。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協定還款計劃的條款，且並未收到相關蒙古法庭的免責判決，即可能引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違約事件，而中投公司有權要求立刻償還未支付之本金及累計利息。在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違約事件或本公司無力償還罰款的情況下，可能導致本公司進行自願或非自願程序(包括破產)。

蒙古獨立反腐機構調查

於2013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接獲獨立反腐機構對本公司的若干蒙古資產施加限制的命令。如上文「政府及監管調查」一節所述，該等命令乃因獨立反腐機構對本公司的調查而施加予本公司，並繼續由蒙古國家調查局對本公司執行有關命令。該等資產限制亦於稅項判決中加以確認，並成為本公司應付稅項罰款的一部份。

該命令與若干經營器材、基礎設施及本公司蒙古銀行賬戶有關。命令對銷售該等與經營器材及基礎設施有關的項目作出限制；然而，有關命令並未限制本公司於採礦活動中使用該等項目。與本公司蒙古銀行賬戶有關的命令對使用國內資金作出限制，但未對公司活動產生任何實質性影響。受限制資金已於2015年10月及11月轉賬至蒙古法院判決執行機構作為稅項判決的部份支付。詳見上文「政府及監管調查」一節。

根據本公司及其顧問作出的檢討，本公司認為有關對本公司的若干蒙古資產施加限制的命令並沒有導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條款下界定之違約事件。然而，該等命令可能最終導致本公司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出現違約事件，即倘於十個營業日內仍未解決違約問題，未償還之本金及全部累計未支付利息則需於中投公司通知本公司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集體訴訟

於2014年1月，加拿大律師事務所Siskinds LLP，就本公司先前於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對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及其前任核數師Deloitte LLP，於安大略省法院提起集體訴訟（「集體訴訟」）。

為開展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原告須提出初步動議，尋求允許開展訴訟及證實訴訟為集體訴訟（「允許動議」）。安大略省法院已於2015年11月5日對允許動議作出判決及駁回原告針對集體訴訟提及的本公司各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允許動議，依據為「大量有力證據」證實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為合理調查的辯護及為駁回針對彼等的允許動議提供理據。

然而，安大略省法院根據安大略省證券法第XXIII.1條准許集體訴訟繼續進行，容許原告展開及進行針對本公司之訴訟，內容有關報表重列中指稱影響本公司證券在第二市場買賣之失實陳述。本公司對安大略省法院此部份裁決提出上訴（「企業上訴」）。

原告就安大略省法院2015年11月5日駁回對本公司前任職員及董事之訴訟的決定提出上訴（「個人上訴」）。個人上訴根據合法權利入稟安大略省上訴法院。

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命令，企業上訴已轉歸安大略省上訴法院，並與個人上訴一併進行聆訊。企業上訴已於2016年10月25日在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完成。

個人上訴以及企業上訴已於2017年6月9日一併進行口頭爭辯。上訴法院尚未就該兩項上訴作出判決。於2017年6月9日後，原告尋求對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處理盡職審查事宜作出判決。該申請已遭書面駁回。本公司仍在等待法院裁定是否會接獲新案件。如有新案件，本公司已申請批准發出書面提呈，解釋案件對原告無益之事實。否則，本公司預期可於本年度秋季取得法院判決依據。

本公司對此提出異議並將透過本公司所聘請的獨立加拿大訴訟顧問對原告極力為其及其他被告進行辯護。由於訟訴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預測集體訴訟的最終結果或確定任何潛在損失(如有)的數額。然而，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判斷毋須對此事宜作出撥備。

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合約

本公司於2011年與中國內蒙古煤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額濟納錦達達成協議，濕洗來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煤炭。該協議由合約開始起計有效期五年，提供每年濕洗約350萬噸煤炭的服務。

根據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原協議，濕洗設施須於2011年10月1日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本公司根據濕洗合同須支付額外費用1,850萬美元。本公司於每一報告日期評估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協議並釐定不大機會須支付該1,850萬美元。因此，本公司已釐定於2017年6月30日毋需就此事作出撥備。

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

於2009年7月，蒙古頒佈禁止在水資源、保護區域及森林附近勘礦及採礦的法律(「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根據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已確定若干禁止勘探及採礦區域的邊界。根據水資源機關機構、森林資源機關機構和當地政府提交的資料，本公司已草擬了與法律規定的禁採區域交疊的許可證清單，以提交至蒙古政府。

為解決實施面對的問題，於2015年2月，蒙古議會採納了經修訂的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實施條例(「經修訂實施條例」)。經修訂實施條例允許涉及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適用範圍的特定區域許可證持有人在預先存放涵蓋未來環境復墾成本100%的資金後可繼續從事採

礦業務營運。政府將採納標準合約及有關此規定的專項政府法規。許可證持有人亦須在經修訂的實施條例生效後的3個月內申請取得蒙古礦產資源局的許可恢復業務。本公司認為，發展項目或受影響，但非該營運礦場。本公司已於截止日期2015年6月16日前就其採礦許可證提交申請。

根據蒙古法律「禁止在河流上游、水源保護區及森林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活動」，政府行政機構已告知本公司，特定許可證區域12726A部份交疊水庫區。本公司已與礦產資源管理局地籍司並透過環境部地籍登記制度共同檢查該區域，確定Sukhait Bulag的29公頃土地部份交疊水庫區，而其中部份土地已移交。(礦產資源管理局地籍司司長於2015年9月29日頒佈的第6/7522號決議案)

根據蒙古水利法第22.3條，5,602.96公頃土地(包括與勘探許可證9443X(該許可證已於2016年1月轉換為採礦許可MV-0125436)有關的Sukhaityn Bulag、Uvur Zadgai及Zuun Shand)交疊受保護區邊界。該土地已正式移交予地方行政部門。(礦產資源管理局地籍司司長於2015年9月24日頒佈的第688號決議案)。由於在2012年6月5日頒佈的政令第194號「有關釐定邊界」附件二已失效，位於MV-016869許可證區域的水庫區周邊區域及蘇木貝爾採礦許可證9449X(該許可證已於2016年1月轉換為採礦許可MV-020451)已自特定區域法廢除。

因此，採礦許可證12726A及MV-016869以及勘探許可證9443X及9449X已從與法律規定的禁採區域交疊的許可證清單中移除。

2016年內法例的發展有限，本公司的兩項勘探許可證(13779X及5267X)於2016年11月轉換為採礦許可證(MV-020676及MV-020675)。本公司將繼續監測進展事項並確保其遵守經修訂實施條例的必要措施以取得營運及許可證及全面遵守蒙古法律。

南戈壁省的特別需求地區

於2015年2月13日，整個蘇木貝爾的開採許可證及部份SGS蒙古勘探證9443X (9443X已於2016年1月轉換為採礦許可證MV-020436) (「許可證區域」) 已被納入至特別保護區(以下統稱為「特別需求地區」)，特別需求地區是由Umnugobi Aimag的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大呼拉爾公民代表」) 最新成立，以嚴格的制度保護自然環境且禁止特別需求地區內的開採活動。

於2015年7月8日，SGS與大呼拉爾公民代表主席(作為答辯人代表) 就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完全剔除達成協議(「友好協議」)，惟須待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召開大會確認友好協議後方可作實。雙方已向行政法院主管法官正式呈交友好協議供其審批，要求根據蒙古行政法院程序法撤銷有關訴訟。於2015年7月10日，法官頒令批准友好協議並撤銷訴訟，重申大呼拉爾公民代表須於下屆大會採取必要行動，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並向相關部門登記更新後的特別需求地區範圍。本公司不可在蘇木貝爾進行採礦活動，直至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

於2016年6月29日，蒙古國會及大呼拉爾公民代表舉行選舉。因此，本公司意識到可能會就特別需求地區採取額外行動。然而，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尚未知會本公司下屆大會的舉行時間。

香港商業仲裁

於2015年6月24日，First Concept就於2014年5月19日訂立及於2014年6月27日修訂、總對價為數1,150萬美元的煤炭供應協議(「煤炭供應協議」) 向SGS發出仲裁通知書(「通知書」)。仲裁訴訟(「仲裁」) 被視為於2015年6月24日展開，即答辯人接獲通知書之日。

本公司認為First Concept在通知書列出的指控毫無理據，且嚴正反對有關申索。仲裁於2016年第四季度舉行，判決預期要到2017年第二季方有結果。

然而，本公司概不保證在仲裁中獲判勝訴。倘SGS獲判敗訴，本公司可能無法退還1,150萬美元款項。此舉可能觸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條款載述的違約事件，以致中投公司有權宣佈相關債券下所欠之全數本金及應計利息即時到期，隨即要求本公司償還有關欠款。倘發生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載違約事件或本公司未能向First Concept退還1,150萬美元款項，則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自願性或強制性法律訴訟(包括破產)。

一家前任燃料供應商發出的訴訟通知書的和解

於2017年1月20日，SGS接獲初審法庭發出的通知書，內容有關MTLLC（為SGS的前任燃料供應商）發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當中索賠總額222億蒙古圖格里克（約890萬美元），包括燃料供應欠款146億蒙古圖格里克（約580萬美元）和滯納金和相關利息費用76億蒙古圖格里克（約310萬美元）。

SGS強烈抗辯MTLLC向初審法庭提交的訴訟中所列出之索賠金額，並已向初審法庭申請駁回起訴，理據為有關的合約訂明，在提出法庭訴訟前，必須先進行仲裁程序。於2017年1月25日，初審法庭已駁回相關訴訟，且有關事宜提交仲裁。

本公司與MTLLC於2017年2月10日簽訂和解協議，據此SGS將向MTLLC支付800萬美元，由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期間每月按等額分期償還200萬美元，以悉數償還應付債務。和解協議的條款其後於仲裁裁決中獲仲裁員確認。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支付當期還款（200萬美元）後未有履行和解協議所載還款安排，本公司於2017年5月1日接獲初審法庭發出的裁決令，當中載明，於MTLLC向初審法庭提交規定的通知後，將由CDIA執行仲裁裁決並由執達吏採取進一步行動。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與MTLLC及ICIC簽訂三方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i)MTLLC已將向本公司收取和解協議項下未償還款項之權利以及執行針對本公司之仲裁裁決之權利轉讓予ICIC；及(ii)本公司及ICIC已就償還未償還款項之經修訂還款安排達成協定。根據三方和解協議，本公司將就未償還款項支付利息，相關利息按月利率1.8%累計，且將按月結付。於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間，本公司須根據三方和解協議平均每月償還130萬美元。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支付三方和解協議項下所有到期款項。

運輸基礎設施

於2011年8月2日，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宣佈合作夥伴NTB LLC與SGS（統稱為「RDCC LLC」）獲中標鋪設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至西伯庫倫邊境口岸的一條公路（「鋪設公路」）。本公司透過其蒙古附屬公司SGS於RDCC LLC擁有40%的間接權益。

於2011年10月26日，RDCC LLC與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簽訂特許營運協議。RDCC LLC有權根據蒙古特許營運法律訂立為期17年的建設、經營及轉讓協議。

於2015年5月8日，鋪設公路的商業運行已開始。鋪設公路顯著提高煤炭運輸的安全性、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提升煤炭運輸效能。現行通行費收費為每噸煤炭900蒙古圖格里克（其後已調升），比在RDCC LLC與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簽訂的特許營運協議中列明的每噸1,500蒙古圖格里克為低。

2015年9月17日，蒙古投資機構和RDCC LLC簽署了特許營運協議的修正案，以延長特許經營權至30年。

2017年2月4日，RDCC LLC董事會將通行費收費由每噸煤炭900蒙古圖格里克上調至每噸煤炭1,200蒙古圖格里克，自2017年3月1日起生效。

鋪設公路每年承載量可超過2,000萬噸煤炭。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RDCC LLC已分別確認通行費收入200萬美元（2016年：140萬美元）及310萬美元（2016年：220萬美元）。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310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370萬美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的一筆銀行貸款的擔保。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若干移動設備80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70萬美元）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要求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遵守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原則和要求，以及所有適用的法規、監管規則和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公務須參與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主席李寧橋先生因其他重要的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執行主席的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臨時首席董事孫茅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李先生其後與孫先生跟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表達或提出的意見或問題(如有)。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在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方面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相關政策，其所載之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

董事會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本公司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之要求。

展望

蒙古煤炭出口之前景仍取決於中國經濟發展。展望未來，本公司對預期繼續平穩發展的中國煤炭市場仍然保持審慎樂觀看法。

本公司於2017年擬透過對部份低級別煤炭及高灰分煤炭進行洗煤程序，將之加工為洗選煤產品，從而改善本公司的產品組合，以配合市場對較高品質煤炭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於敖包特陶勒蓋興建洗煤設施的工程已展開，預期2017年下半年開始營運。

本公司將繼續與終端客戶接觸，以提升銷售層面和爭取收益增長。

本公司在市場中保持良好地位，擁有一系列關鍵競爭優勢，包括：

- **蒙古與中國之間的橋樑**—鑒於：i)其兩家最大股東(中投公司和信達(Novel Sunrise之母公司)) (均為中國國企)的強勁戰略支援；和ii)本公司過去十年在蒙古維持優秀的營運業績，並且是蒙古最大型企業之一，本公司捉緊兩國目前所呈現商業機遇的有利地位。
- **戰略位置**—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距中國約40公里，為本公司主要的煤炭市場。本公司具有基礎設施優勢，距離中國主要煤炭分銷中轉站約50公里，設有鐵路連接中國主要煤炭市場。
- **資源增加及宣佈擁有儲量**—基於Dragon Mining Consulting Limited所進行工作得出的結果，本公司提高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經量度資源、探明資源及推斷資源之總額預測至2.019億噸、1.003億噸及8,900萬噸。此外，本公司已宣佈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之探明儲量及推測儲量分別為9,950萬噸及1,460萬噸。
- **若干增長潛力**—本公司具備若干增長潛力，包括分別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20公里處及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150公里的蘇木貝爾礦藏及Zag Suuj礦藏的潛力。

目標

本公司2017年和中期目標如下：

- **優化產品組合**—本公司致力透過完成新洗煤廠之建設及調試、完成翻新研究、完成及實施原干煤處理設備之若干部件以提升產品質量，將實現大規模把較低級別煤炭加工為較高利潤產品。
- **擴大客戶基礎**—本公司旨在增加銷售和物流能力以擴大中國內地客戶群體。
- **完善成本架構**—本公司集中提高生產力和營運效率，以進一步削減成本，方法為透過委聘第三方合約採礦公司，同時維持產品的質量和生產的可持續性。

- **推進增長方案** – 在現有財務資源條件下，本公司計劃在符合所有政府有關許可和協議的規定的同時，進一步開發蘇木貝爾礦藏。
- **分散本公司的風險** – 本公司正在評估煤炭開採、煤炭貿易及房地產以外蒙古的其他多樣商業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及合約採礦。
- **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 – 本公司重視維持健康、安全和環保成效的高標準。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現金成本

本公司以現金成本說明其將存貨置於現存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需的現金生產及相關現金成本。現金成本包括所有生產成本，其中包括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惟礦場資產閒置成本及非現金開支除外。非現金開支包括股票薪酬開支、煤炭庫存減值、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礦產的折舊及損耗。本公司使用該績效指標以監察其內部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相信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有關本公司相關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的實用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傳統績效指標不足以說明其採礦業務產生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根據銷售基準呈報現金成本。該績效指標獲採礦行業廣泛使用。

全面收入資料概要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股份及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收益	\$ 34,665	\$ 10,361	\$ 59,919	\$ 23,088
銷售成本	<u>(27,385)</u>	<u>(23,105)</u>	<u>(51,144)</u>	<u>(42,185)</u>
毛利／(損)	7,280	(12,744)	8,775	(19,097)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4,045)	812	(7,253)	(899)
管理費用	(2,234)	(1,826)	(4,619)	(3,468)
評估及勘探費用	<u>(144)</u>	<u>(52)</u>	<u>(173)</u>	<u>(99)</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57	(13,810)	(3,270)	(23,563)
融資成本	(5,494)	(5,377)	(11,169)	(10,845)
融資收入	50	324	14	29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盈利	<u>388</u>	<u>256</u>	<u>654</u>	<u>339</u>
稅前虧損	(4,199)	(18,607)	(13,771)	(33,773)
即期所得稅開支	<u>(2,714)</u>	<u>(23)</u>	<u>(2,759)</u>	<u>(25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u>(6,913)</u>	<u>(18,630)</u>	<u>(16,530)</u>	<u>(34,031)</u>
其他全面收入(以後期間可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684</u>	<u>879</u>	<u>943</u>	<u>36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全面虧損	<u>\$ (6,229)</u>	<u>\$ (17,751)</u>	<u>\$ (15,587)</u>	<u>\$ (33,66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03)	\$ (0.07)	\$ (0.06)	\$ (0.13)

財務狀況資料概要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34	\$ 96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46	19,434
持作出售物業	9,677	-
存貨	35,861	28,583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10,301	8,194
流動資產總值	72,519	57,177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67,040	180,809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21,861	21,3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8,901	202,144
總資產	\$ 261,420	\$ 259,321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457	\$ 43,628
案件罰款撥備	3,193	9,074
遞延收入	26,458	29,849
計息貸款	4,586	8,454
可換股債券的即期部分	22,810	25,597
流動負債總額	129,504	116,602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424	425
可換股債券	92,259	91,993
報廢責任	4,739	4,2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97,422	96,706
負債總額	226,926	213,308
權益		
普通股	1,098,620	1,094,619
購股權儲備	52,407	52,340
匯率波動儲備	(4,215)	(5,158)
累計虧損	(1,112,318)	(1,095,788)
權益總計	34,494	46,013
權益及負債總計	\$ 261,420	\$ 259,321
流動負債淨額	\$ (56,985)	\$ (59,4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31,916	\$ 142,7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節選資料

以下為香港聯交所規定且尚未在本公告其他部份披露的附加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千美元呈列，股份以千股計值。

1. 編製基準

1.1 公司概況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公司至少將於2018年6月30日之前持續經營，並將能夠於日常業務營運中變現其資產及於其負債到期時清償負債；然而，為繼續持續經營，本公司必須產生充足營運現金流，取得額外資本或以其他形式尋求戰略重組、再融資或進行其他交易以獲取額外流動資金。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有營運資金虧絀(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 56,985美元，而2016年12月31日則有營運資金虧絀59,425美元。於2017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虧絀中包括於短期內到期的重大責任，包括同意根據利息延期協議於2017年7月至11月期間向中投公司支付18,861美元。

此外，本公司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流動性限制繼續累積。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相比2016年12月31日有所惡化，詳情如下：

	於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少於一個月	\$ 21,244	\$ 14,640
一至三個月	13,222	2,493
三至六個月	12,105	2,648
超過六個月	25,886	23,847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 72,457</u>	<u>\$ 43,628</u>

本公司或未能準時結算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持續拖延結算應付貿易賬款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採礦活動，並或會導致潛在法律訴訟及／或可能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破產呈請。截至2017年8月14日，本公司並無面對該等訴訟或呈請。

本公司亦有其他流動負債須於短期內償還，包括：與應付蒙古政府的稅項罰款有關的餘下現金付款3,193美元；根據三方和解協議於2017年7月至11月期間到期支付之ICIC和解金額6,407美元；TRQ貸款餘額2,097美元，須每月償還，最終的餘額須於2017年12月償還；及銀行貸款2,334美元，須於2018年5月償還。

本公司亦與First Concept牽涉一項於香港的商業仲裁的糾紛，涉及本公司已收取作為煤炭供應合同預付款的11,500美元，據此，First Concept正尋求收回其訂金，而不擬完成該合約煤炭採購交易。倘本公司於仲裁中獲判敗訴，則本公司可能須償還First Concept尋求的11,500美元訂金，並將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實施計劃改變其現有產品組合，透過由2017年下半年起展開對若干級別的煤炭進行洗煤工序以生產更多優質半軟焦煤，以及對較低級別的煤炭進行更多選煤程序以減少動力煤產品的灰分和改善其售價及利潤率，從而將產品組合轉向較高價值及較高利潤率的產品。本公司亦已完成一項新的採礦計劃，當中加入洗煤及選煤系統，大大提升生產量，以配合本公司的新產品組合和銷量目標。該等計劃涉及未來兩年進行大量剝採活動，以及需要投入若干資本開支以達到設計產量。該等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將令本公司需要透過融資租賃、債項或股權交易形式尋找額外融資。本公司已就新洗煤廠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協議，但將需要另外融資以完成動力煤的選煤設施。

本公司不能保證將可成功執行以上所述之措施並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倘其計劃失敗，或未能取得額外資本或未能進行重組及為其業務進行再融資，以解決其直至2018年6月30日的現金需求，則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備充足的資本資源或來自採礦營運的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現有及持續營運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該等情況將導致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作出調整，且該等調整或將為重大。

除非本公司在短期內獲取額外融資及／或資金，否則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受到威脅。如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本公司或被迫根據適用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

持續延遲取得額外融資可能最終導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TRQ貸款及銀行貸款違約，倘有關違約問題未能根據相關工具的條款於適當的補救期限作出補救，則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全部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將於中投公司、Turquoise Hill及銀行貸款人分別通知本公司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的因素已得到密切監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市場價格、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的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37（2016年12月31日：0.37），計算標準為本公司的長期負債除以總資產。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1.2 合規聲明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據）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採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的詮釋的會計政策編製。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8月14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1.3 呈列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本公司編製2016年12月31日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附註披露，因此應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分部資料

本公司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煤炭分部。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人）評估煤炭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將此等財務資料用於作出向該分部調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其表現。該分部主要在蒙古從事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因本公司的公司分部並無賺取收入，因此不符合經營分部的定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煤炭分部有18家活躍客戶，最大客戶佔收益的29%，第二大客戶佔收益的18%，第三大客戶佔收益的16%，其他客戶佔其餘收益的37%。

按經營分部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呈報損益及收益的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煤炭分部	未分配 ⁽ⁱ⁾	綜合總計
分部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	\$ 259,099	\$ 2,321	\$ 261,420
於2016年12月31日	257,256	2,065	259,321
分部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	\$ 98,350	\$ 128,576	\$ 226,926
於2016年12月31日	81,288	132,020	213,308
分部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34,665	\$ -	\$ 34,66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0,361	-	10,36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59,919	\$ -	\$ 59,91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088	-	23,088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442	\$ (7,355)	\$ (6,91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1,776)	(6,854)	(18,63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454)	\$ (15,076)	\$ (16,53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5)	(13,916)	(34,031)
資產減值支出 ^{(ii) (i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5,280	\$ -	\$ 5,28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640	-	1,64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7,611	\$ -	\$ 7,61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708	-	5,708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2,095	\$ 73	\$ 12,16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1,513	44	11,55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3,729	\$ 143	\$ 23,87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156	71	23,227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388	\$ -	\$ 38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256	-	25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654	\$ -	\$ 65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39	-	339

	煤炭分部	未分配 ⁽ⁱ⁾	綜合總計
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15	\$ 5,379	\$ 5,49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75	5,302	5,37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13	\$ 10,756	\$ 11,16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4	10,741	10,845
融資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0	\$ 40	\$ 5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324	–	32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4	\$ –	\$ 1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3	3	296
當期所得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2,714	\$ –	\$ 2,71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23	–	2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759	\$ –	\$ 2,75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8	–	258

(i) 未分配金額包括與公司分部相關的所有金額。

(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資產減值支出與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出售物業及存貨有關。

(iii)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資產減值支出與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有關。

本公司的經營地區主要位於蒙古、香港、加拿大及中國。

	蒙古	香港	加拿大	中國	綜合總計
收益⁽ⁱ⁾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 34,665	\$ 34,66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10,361	10,36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59,919	\$ 59,91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23,088	23,088
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	\$ 187,956	\$ 532	\$ 100	\$ 313	\$ 188,901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053	599	100	392	202,144

(i) 上述的收益資料是根據客戶所在的地點而定。

3. 收益

收益為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來自煤炭貿易。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公司的開支按性質劃分概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折舊	\$ 9,690	\$ 9,124	\$ 20,538	\$ 18,044
核數師酬金	172	100	274	221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 2,144	\$ 1,729	\$ 4,050	\$ 3,519
權益結算購股權支出/(收回)	30	8	67	(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4	174	399	341
	\$ 2,368	\$ 1,911	\$ 4,516	\$ 3,854
經營租約下的最低租金付款	\$ 203	\$ 230	\$ 406	\$ 462
外匯虧損	1,607	1,786	2,105	1,514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2,870	3,549	5,201	5,70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撥備回撥)	1,335	(1,909)	1,335	2
延期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罰款	–	–	280	–
採礦服務，淨額	–	–	2,395	–
持作出售物業減值	1,075	–	1,075	–
礦場營運成本及其他	14,488	9,380	25,064	16,848
開支總額	\$ 33,808	\$ 24,171	\$ 63,189	\$ 46,651

5.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經營開支	\$ 14,891	\$ 10,488	\$ 25,591	\$ 18,533
股票薪酬開支／(收回)	5	(3)	28	(8)
折舊及耗損	7,454	6,253	14,940	9,832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2,870	3,549	5,201	5,706
	<u>25,220</u>	<u>20,287</u>	<u>45,760</u>	<u>34,063</u>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25,220	20,287	45,760	34,063
與礦場資產閒置有關的銷售成本 ⁽ⁱ⁾	2,165	2,818	5,384	8,122
	<u>27,385</u>	<u>23,105</u>	<u>51,144</u>	<u>42,185</u>
銷售成本	\$ 27,385	\$ 23,105	\$ 51,144	\$ 42,185

- (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礦場資產閒置有關的銷售成本包括折舊費用2,165美元(2016年：包括折舊費用2,818美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礦場資產閒置有關的銷售成本包括折舊費用5,384美元(2016年：包括折舊費用8,122美元)。折舊費用與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有關。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費用的存貨成本總計為28,290美元(2016年：14,105美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銷售成本費用的存貨成本總計為44,534美元(2016年：24,046美元)。

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外匯虧損	\$ (1,607)	\$ (1,786)	\$ (2,105)	\$ (1,5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回撥／(撥備)	(1,335)	1,909	(1,335)	(2)
持作出售物業減值	(1,075)	–	(1,075)	–
採礦服務，淨額	–	–	(2,395)	–
延期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罰款	–	–	(280)	–
結算應付貿易賬款折讓	–	1,009	–	1,009
其他	(28)	(320)	(63)	(392)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 (4,045)	\$ 812	\$ (7,253)	\$ (899)

Tavan Tolgoi礦藏採礦服務已計提成本淨額2,395美元(包括直接採礦成本及折舊合共7,957美元，扣除服務收入5,562美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產生類似的金額。

7. 管理費用

本公司的管理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公司管理	\$ 566	\$ 693	\$ 1,036	\$ 1,158
專業費用	533	391	1,451	895
薪酬及福利	1,040	677	1,883	1,320
股票薪酬開支	24	12	35	5
折舊	71	53	214	90
管理費用	\$ 2,234	\$ 1,826	\$ 4,619	\$ 3,468

8. 融資成本及收入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5,330	\$ 5,274	\$ 10,607	\$ 10,522
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之 未變現虧損	-	-	137	-
借貸利息開支	125	81	268	272
貸款安排費用	-	-	81	-
報廢責任開支	39	22	76	51
融資成本	\$ 5,494	\$ 5,377	\$ 11,169	\$ 10,845

本公司的融資收入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之 未變現收益	\$ 40	\$ 322	\$ -	\$ 293
利息收入	10	2	14	3
融資收入	\$ 50	\$ 324	\$ 14	\$ 296

9. 稅項

加拿大稅項乃根據期內來自加拿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6%（2016年：26%）的法定稅率計算。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即期稅項－加拿大				
本期間支出	\$ -	\$ -	\$ -	\$ -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本期間支出	2,714	23	2,759	258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	-	-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 2,714	\$ 23	\$ 2,759	\$ 258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淨虧損	\$ (6,913)	\$ (18,630)	\$ (16,530)	\$ (34,031)
加權平均股數	<u>272,592</u>	<u>257,691</u>	<u>272,183</u>	<u>257,692</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 (0.03)</u>	<u>\$ (0.07)</u>	<u>\$ (0.06)</u>	<u>\$ (0.13)</u>

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潛在攤薄項目，包括具反攤薄作用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金額：

	於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收貿易款項	\$ 12,910	\$ 17,774
其他應收款項	<u>2,636</u>	<u>1,660</u>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 15,546</u>	<u>\$ 19,434</u>

本公司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經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如下：

	於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個月以下	\$ 6,231	\$ 5,777
1至3個月	6,538	5,622
3至6個月	2,155	7,937
6個月以上	<u>622</u>	<u>98</u>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 15,546</u>	<u>\$ 19,434</u>

應收貿易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6個月內支付。逾期結餘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本公司一般不持有任何其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該客戶簽訂了償還協議，據此該客戶將位於蒙古烏蘭巴托的240個單位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清償該客戶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12,000美元之部份代價。而應收款項結餘合共7,500美元須由該客戶於2017年3月31日(其後延期至2017年6月30日)前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截至2017年8月14日，該客戶已全數償還結餘7,500美元，並悉數收回。

由於該240個單位的業權轉讓於2017年第一季已大致完成，該240個單位已按10,752美元(扣除減值)相應計入本公司賬目。該償還協議附帶一項權利，讓本公司於直至2017年9月30日為止前，可選擇以相同單價退還未售單位予該客戶，其需立即以現金支付有關餘額。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就其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撥備1,335美元(2016年：撥回撥備1,909美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其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其他經營開支中錄得撥備1,335美元(2016年：2美元)。本公司預期能全數收回餘下未償還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並無就其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虧損撥備。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煤炭開採、開發及勘探活動和使用權有關的貿易採購未結賬款。貿易採購的付款期限通常為30至90天。

本公司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個月以下	\$ 21,244	\$ 14,640
1至3個月	13,222	2,493
3至6個月	12,105	2,648
6個月以上	<u>25,886</u>	<u>23,847</u>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 72,457</u>	<u>\$ 43,628</u>

於2017年6月30日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因民事索賠而產生的應付款項：

12.1 一家前任燃料供應商發出的訴訟通知書的和解

於2017年1月20日，SGS接獲蒙古Khan-Uul區民事初審法庭(「初審法庭」)發出的通知書，內容有關SGS的前任燃料供應商MTLLC發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總金額為222億蒙古圖格里克(約8,900美元)，包括燃料供應欠款146億蒙古圖格里克(約5,800美元)以及滯納金和相關利息費用76億蒙古圖格里克(約3,100美元)。

SGS強烈抗辯MTLLC向初審法庭提交的訴訟中所列出之索賠金額，並已向初審法庭申請駁回起訴，理據為有關的合約訂明，在提出法庭訴訟前，必須先進行仲裁程序。於2017年1月25日，初審法庭已駁回相關訴訟，且有關事宜提交仲裁。

本公司與MTLLC於2017年2月10日簽訂和解協議，據此SGS將向MTLLC支付8,047美元，由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期間每月按等額分期償還，以悉數償還應付債務。和解協議的條款其後於仲裁裁決中獲仲裁員確認。

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支付當期還款(2,034美元)後未有履行和解協議所載還款安排，本公司於2017年5月1日接獲初審法庭發出的裁決令，當中載明，於MTLLC向初審法庭提交規定的通知後，將由CDIA執行仲裁裁決並由執達吏採取進一步行動。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與MTLLC及ICIC簽訂三方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i)MTLLC已將向本公司收取和解協議項下未償還款項之權利以及執行針對本公司之仲裁裁決之權利轉讓予ICIC；及(ii)本公司及ICIC已就償還未償還款項之經修訂還款安排達成協定。根據三方和解協議，本公司將就未償還款項支付利息，相關利息按月利率1.8%累計，且將按月結付。於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間，本公司須根據三方協議每月償還平均1,281美元。

13. 累計虧損及股息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1,112,318美元(2016年12月31日：1,095,788美元)。自成立以來本公司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業績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可透過SEDAR網址www.sedar.com及本公司網址www.southgobi.com查閱。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及經營其位於蒙古之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其亦持有於蒙古南戈壁開發其他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之許可證。南戈壁生產及銷售煤炭予中國客戶。

聯絡資料：

投資者關係

Kino Fu

辦公室電話：+852 2156 7030

電郵：kino.fu@southgobi.com

網站：www.southgobi.com

前瞻性聲明：除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實聲明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構成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經常使用「計劃」、「預期」、「預計」、「擬」、「相信」、「預測」、「會」、「應」、「尋求」、「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或聲明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或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聲明涉及管理層對未來的前景及預期事件或表現，並基於管理層作出聲明之時的意見及估計。本公告內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聲明：

- 本公司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調整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及其影響；

- 本公司預期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履行持續經營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本公司償還其應付貿易賬款、取得額外資金以履行其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TRQ貸款及銀行貸款下到期應付責任的能力；
- 本公司的預期融資需求、開發計劃及未來生產水平；
- 本公司支付尚未償還稅項罰款結餘之能力；
- 本公司就TRQ可報銷款項商討有利還款條款的能力；
- 本公司按與ICIC訂立的三方和解協議履行還款條款的能力；
- 有關與MTLLC所訂立和解協議的裁決令由ICIC提呈執達吏執行而對本公司造成的潛在後果；
- 涉及本公司及First Concept有關煤炭供應協議及其項下付款的仲裁程序之結果；
- 安大略省集體訴訟之結果及影響；
- 本公司減值分析所包含的估計及假設以及相關變動的可能影響；
- 與額濟納錦達的協議及其項下的付款；
- 敖包特陶勒蓋的濕洗設施的投產及相關時間；
- 透過進行選煤及洗煤提升產品價值的能力；
- 本公司於中國開發其半軟焦煤品牌市場及與最終用戶達成長期供應採購協議之意向；
- 評估及有潛在機會在蒙古發展煤炭開採、煤炭貿易及房地產以外的其他多樣商業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及合約採礦；

- 本公司的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為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對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的專注；
- 本公司2017年及未來的目標；及
- 並非過往實例的其他陳述。

前瞻性資料乃基於下文及本公告其他章節所述若干因素及假設而編製，包括(其中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當前採礦計劃；本公司的礦產開採、生產、建設及勘探活動；有關預期資本支出之成本及2017年勘探計劃；餘下行政限制對本公司若干蒙古資產的預期影響以及對本公司活動的預期影響；鋪設公路的運載能力及未來收費費率；採礦許可證申請程序進度計劃；採礦方法；本公司之預期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及公司策略；管理層的業務前景，包括2017年餘下期間及未來前景；貨幣匯率；營運、勞工及燃料成本、中國日後煤炭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利潤率及流動資金的相關影響；未來煤炭價格及全球煤炭產量水平。儘管本公司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認為該等假設實屬合理，但有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正確。前瞻性聲明涉及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其他因素所規限，可能導致實際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採礦活動的不確定性質、合資經營的相關風險；實際資本及營運成本超過管理層估計；礦產資源及礦產儲備估計偏差；工廠、設備或流程運作未如預期；礦場年期、使用期限或減值率變動對減值費用的可能影響；與監管規定及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能力有關的風險；蒙古政府所頒佈涵蓋聲稱禁止勘探及採礦區域的許可證清單對本公司若干開採許可證的潛在影響；蒙古政府指定本公司於蒙古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礦產項目為戰略性礦藏；用於估計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價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值變動的潛在影響；本公司未有履行其現有債務責任(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TRQ貸款及銀行貸款)的風險；蒙古、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國家的法律修訂或應用的影響；修改現有作法以符合日後監管機構可能施加的任何許可條件；延遲取得批准及租賃更新；煤炭價格波動以及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變化的風險；稅項判決成為即時應付的風險；集體訴訟的結果及本公司因此應付的任何損害賠償；與First Concept之仲裁程序之結果以及本

公司因此須支付之任何賠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及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的風險。有關本公司及其營運的該等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公司最近期提交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格，可於SEDAR (www.sedar.com)中的本公司資料下載。

以上所載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前瞻性聲明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

由於假設、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及本公告其他章節所列明的假設、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際事件可能與當前預期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採用前瞻性聲明，蓋因本公司相信有關聲明就當前預期的本公司日後營運及財務表現提供有關資訊，並提醒讀者有關資料不可作其他用途。除法律規定者外，如情況或管理層估計或意見出現變動，本公司並無責任更新前瞻性聲明。建議讀者不應過分倚賴前瞻性聲明，有關聲明僅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亦不應就截至任何其他日期倚賴有關資料。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